

臺南巿南區新昌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南巿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巿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意
1		高秋黃	35年9月28日	男	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建業高中部畢業。	成大企業管理系肄業。臺南市第六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臺南市六信高商職業學校董事、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南資中心常務監察人、中華民國合作事業協會監事、國立成功大學校友聯誼總會常務理事、高薪商業銀行顧問、臺南市政府顧問、臺南市政府顧問、臺南市政府老人福利協進會理事長。	一、配合政策政令執行鄰里治安業務。二、擴充巡守業務加強守望相助安全工作。三、配合社區發展協會促進里民安居樂業。四、整建環境衛生美化社區綠地。五、鼓勵青年學子成立清寒獎學金制度。六、關懷長青長輩協助弱勢家庭。七、舉辦里民團康活動建立里民養生文化。八、建立志工服務制度成立多向志工團隊。九、配合地方民俗活動發展民族文化運動。十、爭取社區福利多功能活動中心。十一、全力配合社區活動促進地方團結。
2		馬高正	34年5月7日	男	臺南市	無	國小畢業。	一、現任大臺南市第1屆新昌里里長。二、臺南市廣州、文華里首屆里長暨新昌里十三、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屆里長。三、南區第十五屆、十六、十七屆里長聯誼會會長。四、臺南市第一屆里長聯誼會總會長。	一、以專業熱誠服務里民，作全方位之服務。二、爭取經費加強建設道路、水溝、路燈及各項軟、硬體公共工程，改善本里生活品質。三、做里民與政府間溝通橋樑。四、推展環保、家戶衛生等政令宣導；協助治安之工作，以保護里民住家安全。五、辦理各項文康、教育、社福活動。六、加強美化、綠化本里空間。七、加強監督本里司法新村之改造及創作，以符合商業中心之地標及觀光目的。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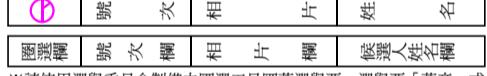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三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有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 投票時請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無選舉投票權。
- 選舉人或其陪同員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投票所或開票所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取選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櫃，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外，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於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 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 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分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 5.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一人以上。
2.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4.圈後加以塗改。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8.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罰（據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違反第五十九條，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罪之犯，因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違反第五十九條，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罪之犯，因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犯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犯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意圖獲利，包藏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犯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七)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九)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十)違法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一)聚眾包庇、縱容、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處。

(十二)聚眾包庇、縱容、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十三)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四)在投票所四周二十公尺內，喧譁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十五)意圖妨害、擾亂投票、開票或抑制、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櫃、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選舉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十六)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七)廣播電視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十八)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十九)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金。

(二十)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二十一)政黨、法人或個人團體遭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二十二)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托人。

(二十三)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櫃，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二十四)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其刑。

(二十五)犯第九十九條第一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一十六條第一項之罪，在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依刑法第二百一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二十六)犯第一百零一條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二十七)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二十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二十九)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四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一)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五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二)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六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三)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七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四)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八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五)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九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六)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七)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二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三十九)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四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一)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五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二)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六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三)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七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四)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八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五)犯第一百零二條第十九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六)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七)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一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八)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二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四十九)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三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五十)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四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五十一)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五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五十二)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六項之罪，處新臺幣一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

(五十三)犯第一百零二條第二十七項之罪